

江永县2017年农村污水治理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打好“环境整治”战役的决策部署，全面优化提升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根据江永环指〔2017〕2号等文件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打好“环境整治”战役的决策部署，树立环境是竞争力也是生产力，抓环境就是抓机遇，优化环境就是优化经济发展，改善环境就是改善生活的理念。围绕和谐共生，构建良好的生态环境，大力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程。遵循“属地负责、层层履责；突出重点、全面整治；上下联动、部门协作；教育引导、全面参与；标本兼治、注重长效”的原则，强力推进环境整治攻坚战，为建设生态魅力、幸福文明的新江永提供坚强的环境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17 完成 60 个行政村的污水治理任务，污水处理率达到 60%。通过污水治理，使农村污水无序排放现象得到有效改变，创造卫生整洁、环境优美、生态和谐的农村环境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1. 选择合理的治污模式。根据各村、自然村农户居住密度情况及地型情况，因地制宜，选择以下三种不同规模的污

水处理方式：一是针对分散居住农户，选用单户制人工湿地系统和一至四户制四池净化系统；二是针对联排集中居住农户，选用多户制联合建设四池净化系统；三是针对自然村落为单元选择集中处理方式，建设小型低运行成本的污水处理站处理。通过处理使生活污水实现达标排放。对农村餐饮酒店产生的污水，建立隔油纳管治理。

2. 大力实施改厕。鼓励支持散居农户改造旱厕为水厕、自行建设生活污水四池生活污水净化设施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：宣传发动阶段（2017 年 2 月 6 日——2017 年 3 月 3 日）

制定实施方案，召开工作动员会议，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。细化落实责任，动员全县上下共同参与到环境整治战役中来。

第二阶段：项目实施阶段（2017 年 3 月 3 日——2017 年 10 月 31 日）

2017 年 3 月底完成 60 个村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、规划、预算等工作；2017 年 4 月底做好工程招投标工作；2017 年 10 月底完成 60 个村污水治理任务。

第三阶段：初评自查阶段。（2017 年 11 月 1 日——12 月 31 日）。

根据环境整治方案，对照职责任务，认真进行自查，写

出自查报告。对自查中找出的问题和短板认真进行整改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强力攻坚克难，对照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提高。

第四阶段：总结考核阶段。（2018年1月1日——2018年1月30日）

对照环境整治目标任务，形成年度环境整治工作自查报告，报县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，并做好各项迎检工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成立环境整治领导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局长蒋治州兼任，副组长由陈爱文、杨红梅、李秀梅、陈新辉兼任。相关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职责，整合各方力量，做好农村污水治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目标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二）资金支持

要建立“政府主导，社会参与，群众自筹”的资金筹措机制，加大对农村污水治理的资金投入力度。同时要充分调动村集体和农户建设积极性，动员村集体和农户出资出劳开展农村污水治理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

对工程管理、工程进度、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及时分析情况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宣传推广先进经验，确保项目在既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四）营造氛围

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和广播等媒介，大力宣传农村污水治理的紧迫性、重要性，努力形成人人关心、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，使治污工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，为全面夺取治污工作胜利创造有利环境。

江永县环境保护局

2017年3月3日